



HOTEL&SHOP PLUS 2025

2025成都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展览会

参展商手册

2025.7.24 – 7.26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
四川成都市世纪城路198号

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努力成为我们业务范围内以及我们服务的专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becoSAM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2025成都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展览会”。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参展手册。除了您可以找到增订家具、电器、电源 / 用水、住宿和运输方面的订单外，更重要的是本手册包括了在本展会会刊中刊登贵司介绍、邀请观众以及展前各类宣传等方面的表格。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用 **E-mail** 发至各相关单位。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成都酒店用品展”项目组。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2025年7月的成都。

致礼！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主办单位：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339 2110 136 0186 0386

联系人：陈璐小姐

邮箱：nico.chen@imsinoexpo.com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区虹桥路355号8楼 200030

展会会场：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电话：028-8538 0314

地址：四川成都市世纪城路198号 610041

展会主场搭建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下单联系人：吴云女士

电话：021-52212001-802 手机：181 1703 9443 邮箱：wy@homer-expo.com

图纸审核联系人：尤仲琳先生

电话：021-52212001-846 手机：136 5167 2616 邮箱：yzl@homer-expo.com

（酒店展qq群：762987191）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东华大学科技园16号楼一层A座

展会主场货物运输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28-8612 6768

联系人：袁文豪 153 8763 9813

Email：mark.yuan@aptshowfreight.com

特 别 提 醒

各位展商，您好！

为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 根据成都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严禁封闭展台顶部。光地展台严禁使用弹力布，木结构装修须涂上防火漆。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光地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50平方米以下配4个，每增加50平方米增加2个，须向荷玛租赁，租赁费25元每个，押金100元，如打开使用须付费60元/个）。每天展览结束后，请光地展台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展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承包商承担。标准展位灯光和电源由展馆负责关闭。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24小时用电，请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费用自理。
- 关于推行商务部颁发“环保展台评定标准”的试行条例规定，请各展商、搭建商落实，具体内容如下：
 - 展场施工必须以展台拼装为主，禁止现场加工。展会现场严禁使用仿真花草、油漆和喷漆等非环保、易燃材料，展会现场不用KT板等非环保材料。
 - 严禁现场表面打磨、切割、电焊等产生粉尘、噪音、散发有害气体的行为。同时严控展台现场表面涂料的大量使用（打磨仅限于局部拼接处，涂料仅限于最终的表面美化处理）。
 - 搭建材料简约化、模块化、可重复使用、减少展后的废弃垃圾。
- 光地展台的展商请务必在2025年7月4日之前（见搭建服务手册）向主场搭建公司预订贵司展会期间需要的水、电、气、电器或家具等物品。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公司将加收5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司的费用。同时在7月4日之前将图纸交予展会主场搭建公司审核。展台搭建限高为4.4米。
- 光地管理费** —— 主场搭建“荷玛”公司将为展馆代收，费用为：**20元/M²**；
 - 押金** —— 请光地展台搭建商向主场搭建“荷玛”公司缴纳施工、清洁押金（展会结束后无损坏，场地清理完后归还），收费标准如下：

	100 m ² 以内	100 m ² ~300 m ²	300 m ² ~500 m ²	500 m ² 以上
清洁押金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酌情增加
施工押金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酌情增加
合计	7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酌情增加
 - 搭建施工证件** —— 光地展台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荷玛”公司申请施工证件（施工人员需实名登记身份证和手机号），施工证件10元一张；
 - 货运车辆** —— 货运车辆进卸货区卸货需要需办理卸货区车证，车证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时间起开始计时，卸货时间120分钟，超出卸货时间按50元/30分钟收取超时费，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以现场收费标准为准）；
温馨提示：周一至周五早高峰7：00-9：00，晚高峰17：00-19：00货车禁止通行，暂停办证。
 - 临时用电** —— 光地展商需向主场搭建“荷玛”公司申请临时用电，费用自理。
- 布展时间：7月22日8:30-18:00、7月23日8:30-21:00，撤展时间：7月26日15:00-21:00；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4:00之前向主办单位申请，收费标准：500元/小时/展台（布展最后一天600元/小时），24点之后翻倍；费用自理。
- 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注意美观，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7)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保险（详情见附件三）。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展商应对其展品，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
（详情见P12“2.7保险和责任”和附件三）主办单位推荐会展风险管理网，
联系方式：李欣，陈伟君，021-5111 3250，182 1773 1507，182 1773 0796。
- 8) 根据展馆规定，展商/搭建商不得自带液压车/油压车、铲车、空压机。如需要货运服务，请联系主场运输商；如需租赁压缩空气，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 9)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10) 接相关部门通知，最近发生多起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企业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连续发生，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大会指定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货运纠纷时常发生，并会产生不良后果。正规货运公司不会到展位上兜售服务。
- 11)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及成都市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不得倒入现场普通垃圾桶，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请将食品垃圾、废油倒入指定垃圾桶。如果违反此规定，展馆将按卫生部门规定处以高额罚款。
- 12)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会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 13) 接相关部门通知，最近发生多起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企业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连续发生，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大会指定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货运纠纷时常发生，并会产生不良后果。正规货运公司不会到展位上兜售服务。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押金扣款百分比/ 扣款金额
1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50%
4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5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元/每项
6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搭建后与提交主场搭建商设计图不符。	2,500元/每展位
7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最后一天16:00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元/每面背板
8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50%
9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或使用超过2米高的梯子等。）	100%
10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	50%
11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50元/每次
12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另扣除押金。	按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另处罚款每次1,000元
13	施工证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200元/每证
14	在围板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元/每块围板
15	所有标准展位的楣板之改动或拆除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重做楣板每块200元
16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7	任何进馆及撤馆超时收费。	按展馆交付实际费用

备注：

-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 - 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请注意，主场搭建商将代表主办单位和展馆收取搭建商之施工押金。被罚没的押金（扣除10%管理费和实际支出后）将全数捐赠至慈善机构。

（修订于2014年11月）

绿色展台计划 “Better Stand”

绿色展台计划 “Better Stand” 是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英富曼集团倡导的新型展会环保概念，旨在2025年将展览会所产生的废弃物减少50%。

通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2023年起，我们计划针对展台中的：1.主体结构（结构或框架、墙、背板）、2.地台和地板、3.家具和影音设备、4.灯饰，四个部分逐步实行绿色展台计划，并计划于2025年实现对于这四个部分禁止使用一次性的材料。**2025年起光地展位提交展台设计图时，请一并按照主场搭建商要求填写展台材料清单**，感谢您对于绿色展台和环保事业的支持！

参展商如果需要能提供绿色展台服务的搭建供应商，请查看下一节“推荐搭建商服务”，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



Better Stands 绿色优化展台计划

透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
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参展商将有**更佳**的展会体验。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
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
来。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

在展会中的特装或光地展台，其搭建材料仅单次使用，展会结束后即拆除丢弃，不再重复使用。



如何实践这个计划？

- 我们将与承建商合作，向参展商提供并推广可重复使用及合乎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展位设计。
- 向参展商提供绿色优化展位设计建议，以逐步淘汰一次性搭建材料。
- 设定规则并查核展台搭建材料要件皆可重复使用。



将会得到什么改善？

- 显著减少展台废弃物和碳排放。
- 营造更安全及更优质的展场工作环境。



参展商可获得什么优势？

- 彰显参展商品牌的可持续形象。
- 搭建及拆卸展台的工序更顺畅、更高效。
- 减少废弃物处置费用。



参展商如何参与？

- 请确保您的承建商已了解及遵守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相关规定。
-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的销售或展会统筹团队。



推荐搭建商服务

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以下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如需查阅推荐服务商案例，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cs.imsinoexpo.com

序号	公司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葛倩 Yoyo Ge	021-52396651 13761858706	yoyoge@serve-expo.com
2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冰轩	021-52212001*807 13611960419	wbx@homer-expo.com
3	上海金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陆京/曹菲	021-64451253 64452590	even.lu@golden-expo.com.cn gain.cao@golden-expo.com.cn
4	寰泰（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叶青/乔雯雯	021-63806596 13564101073	david.ye@huantaiaexpo.com
5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顾凌 Tony Gu	021-60487372	Tony.gu@chanyeer.com
6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韩蕊	021-54156181	Handy@grandevents.com.cn
7	上海科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龚鹏	13816978125 021-50427059	282431150@qq.com
8	上海南石会展有限公司	王丹	18721051305 021-50677689	marius@ns-expovip.com
9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马华	021-60296200 13761751980	china@pinbang.com
10	上海君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Jonhson Wang	021-68036750 68036760 18917196686	jundeexpo@163.com
11	上海优秘展览有限公司	唐朝	021-50188161 13764939234	741788454@qq.com
12	上海伊鸣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黄宗明	13774201415	564650280@qq.com
13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小姐	13122913332	sales@zd-cultural.com
14	京兮（上海）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李俊杰/洪贝	13364128566 18701721693	3362812331@qq.com 1463654708@qq.com
15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西茜/Cici	13818866954 021-34635399 转 1818	cici@afuexpo.net
16	上海雅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孙敏 / 赵冰心	13917780813 15956083404	13917780813@163.com
17	上海轩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李汪平	13482348634	358698856@qq.com
18	上海启星美术装潢有限公司	张奚	13301844127 13761544262	salesas@key-sun.com
19	上海宜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邹敏/amiee	400-808-5028 18918965058	amiee@izexpo.com.cn
20	帝雅（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鑫	021-80198798 13585556752	devin.sun@diamesse.com
21	上海熙展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周先生/汪小姐/谷小姐	15821487919 13795238086 18930537229	69556638@qq.com
22	上海博象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舒晨	021-60498551 15021512158	taylorshu@yeah.net

23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薇 / Cherry	021-68046142 17721074670	sitoexpo@163.com
24	上海御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柴小姐	021-31029628 18201718661	shyqzl@163.com
25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罗赞	021-62388811*242 13817630668	terry.luo@syma.com.cn
26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张露/Lucia Zhang	021-32513138*810 13817546096	lucia.zhang@viewshop.net
27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家辉 Benny Chen	021-61830657	bennychen@milton-sh.com
28	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王佳君	021-56983655 13472757574	cherie.wang@best-expo.com.cn
29	上海卓思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孙靖宇	13166182991	shanghaizhuosi@126.com
30	上海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施豪杰	021-60108785 13501766357	till.shi@pico.com
31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冯喆 Free.Z	021-68451582 13917452045	marketing@rj-expo.com
32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兴	18918152621	xing.gao@omaten.com
33	上海信创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沈雁峰	021 64886966 13917128160	vincent@cnc-expo.com
34	纳奇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吴岳衡	18721568815	eric@nq-expo.com
35	上海申歌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胡勇	13918104897 18717996017	soogle-sales@soogle-expo.cn
36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桂先生	13918369992	james@gce-china.com
37	上海婉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丽娜	13818615488	57876026@qq.com
38	上海舒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段正虎	13045606608	871007864@qq.com
39	上海汉鸿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王杰	021-39283186 18616122980	2880138350@qq.com
40	上海示拓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余敏	13564969741	747383193@qq.com
41	星腾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魏建国/田大魁	13611952863 13167256583	483870479@qq.com
42	上海凯耐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廖永锋	17721172078	Richard.liao@kenachina.com
43	上海中呢展览有限公司	潘宏伟	13671956638	107442478@qq.com
44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吴莹峰	18603077017	wuyingfeng@gl-events-zzx.live
45	上海雅陵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Martin Yang	18817392742	martin@yaling.net
46	上海笔泽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郭敏	15026960545	bizeguomin@163.com
47	广州塞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蒋崇庆	13250225991 13798178580	438554725@qq.com
48	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丽丽	13671545818	linaliu@sh-lihua.cn
49	北京东石盛世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刘盼盼	010-80478718 17310914696	dosen01@163.com
50	上海恩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霞/张龙	18616851088 18916660501	enzansh@163.com
51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金颖雅 Cindy Jin	13003127911	cindyjin@rema-expo.com
52	北京嘉德展示有限公司	石星	18610377708	jasonshi@jadedisplays.com
53	上海奥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宗林峰	021-59766818 18017679991	zlf@aojane.com
54	深圳市华冠展览有限公司	万莉/田小燕	15889349079 13537607206	1079261826@qq.com 446206855@qq.com

55	上海今怡广告有限公司	范永建	13166010005	Umafana@163.com
56	亚展展览有限公司	高兰	13310103029	575899570@qq.com
57	上海敖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董娟	4001066256 13818934801	amy@age-china.cn
58	上海帝设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吴帅/杨静	15300800071 18256876451	1206773449@qq.com
59	广州大黄蜂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张莉	18922195111 4008839196	442910380@qq.com
60	上海弛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华	021-61767026 18616813480	zh@shchidu.com charm6688@126.com
61	上海梵泰斯广告有限公司	余华春 / 罗秀花	18930689665 15895669529	178621200@qq.com
62	广州旗天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钟宝山	13570447478	239317335@qq.com
63	上海盛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永建	18516340909	shengyi@fullbright-art.com
64	上海梓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伟	18621088628	ziyouexpo@126.com
65	建同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唐小姐	021-62512120 13916090664	info.sha@arconmarketing.com
66	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Yeats 叶子	13816892679	yzmono@126.com
67	览图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程先生/杨小姐	13818598609 18319028143	1602900306@qq.com
68	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杜玲	13719342519	286157649@qq.com

如果您是搭建公司，想了解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也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了解详情和咨询我们客服人员：cs.imsinoexpo.com

*此联系表制定于2025年5月12日

索引目录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10 页
2. 展会重要信息	第 11 页
3. 展台搭建和管理	第 16 页
4. 紧急措施	第 22 页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第 23 页
6. 附件	
(1) 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2)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和清洁保证金的收取及处理标准	
(3) 保险相关信息	
(4) 搭建服务手册	
(5) 运输服务手册	

1、重要事项时间表

各项表格提交时间	
截止日期	事项
2025 年 6 月 24 日	表1. 现场广告、印刷品广告征订表
2025 年 6 月 24 日	表2. 会刊、展商胸卡（6月16日）、楣板征订表（网上填写）
2025 年 6 月 10 日	表3. 签证申请表
2025 年 7 月 4 日	表4.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光地/标改展位必读）
2025 年 6 月 24 日	表5. 展会安全生产协议
搭建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5年7月22日	星期二 08:30 - 18:00
2025年7月23日	星期三 08:30 - 21:00
搭建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4:00前向主场搭建申请，费用自理；加班收费为24:00前：500元/小时/展台（布展最后一天600元/小时），24:00后翻倍。14: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星期四 09:00 - 17:30
2025年7月25日	星期五 09:00 - 17:30
2025年7月26日	星期六 09:00 - 15:00
撤馆工作时间：	
2025年7月26日	星期六 15:00 - 21:00
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4:00前向主场搭建申请，费用自理；加班收费为24:00前：500元/小时/展台，24:00后翻倍。14: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2、展会重要信息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举行。
展馆地址：四川成都市世纪城路198号
Tel： 028-8538 0314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5年7月24 - 26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2.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7月22-23日08:30-18:00在成都世纪城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玻璃房**）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至现场领取胸卡。

展出期的出入凭证

可凭入场券或胸卡进馆，胸卡不得转让。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2.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2.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5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公司租赁电源。

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

2.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2)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3)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6) 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2.7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亡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400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保险可自行购买，也可向主办单位推荐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3。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8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 (2) 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包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包袋发放范围仅限于自身展位周边。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2.9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2.10 主场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是本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设施下单联系人：吴云 女士

电话：021-52212001-802 手机：181 1703 9443 邮箱：wy@homer-expo.com

图纸审核联系人：尤仲琳 先生

电话：021-52212001-846 手机：136 5167 2616 邮箱：yzl@homer-expo.com

（酒店展qq群：762987191）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东华大学科技园16号楼一层A座

2.11 主场运输商（见另附手册）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是本展览会指定的国内展品运输代理。运输安排、单证及有关文件应直接由主场运输商与展商联系。若需详情，请联系：

电话：028-8612 6768

联系人：袁文豪 153 8763 9813

Email: mark.yuan@aptshowfreight.com

展商请留意货运截止日期。

2.12 其他信息

气候

成都7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2—30℃。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撑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览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并刊登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寄至国内相关行业的重要决策者及重要观众手中。

宣传资料：除入场券外，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如开幕式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其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新闻发布会：展前的新闻发布会旨在扩大展览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引起公众参观的兴趣。

展示活动：由室内与室外场地两部分组成，室内场地用于展览厅内展示，室外场地则用于大范围的演示活动。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展品

- (1)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物料。
- (2) 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
- (3) 所有展品及摊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Dangerous Goods) 及据其不时适用的法规所界定的含义）。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摊位分发。在分配的摊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
- (4)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 (5) 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
- (6) 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如果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CITES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参展商也不得在展览上展出。
- (7) 主办单位在不被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而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在主办单位指明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同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 (1)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
 - a) 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
 - b) 所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
 - c) 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
- (2) 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
- (3) 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应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 (4) 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对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
- (5) 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致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
- (6) 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录下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机及数码储存设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致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制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权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

a) 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

b) 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

- (7) 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
- (8) 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且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规定。

3.1 搭建商保险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向主场搭建商订电、图纸审核之前办理保险业务。请仔细阅读表 6。（详情见附件三）。
如已购买，请将保险合同发送至：yzerm1@vip.163.com 进行审核，没有通过审核的搭建商（或展商自行搭建的参展公司），请根据回复要求自行购买；也可以向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
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或展商自行搭建的参展公司，主办单位和展馆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标准展位高2.5米。

3.3 展台设计图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
请于**2025年7月4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平面图和立体图发送到：yzl@homer-expo.com，联系人：尤仲琳，电话：021-5221 2001*846。图纸应包括：
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
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
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j)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7月4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

3.4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 - 主场搭建商手册。

3.5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停车证

搭建管理费

主场搭建“荷玛”公司将代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展馆支付的搭建管理费，管理费按展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0元。

施工押金

-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施工押金，现金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退还给搭建商。

收取标准如下：

	100 m ² 以内	100 m ² ~300 m ²	300 m ² ~500 m ²	500 m ² 以上
清洁押金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酌情增加
施工押金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酌情增加
合计	7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酌情增加

施工证

光地展台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荷玛”公司申请施工证件（施工人员需实名登记身份证和手机号），施工证件10元一张。

搭建垃圾清运费

自2024年7月起，成都实行搭建垃圾分类清运政策，搭建垃圾须有专业的清运公司统一回收。清运公司将在现场设立办公点，请查看附件6垃圾清运收费标准，现场按实际展位面积自行缴费给清运公司后才可搭建。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联系：邱晓庆 先生 181 1308 5860。

货运车停车证

- (1) 货车车辆进入装卸区，请在入口与主场运输公司联系，方可进馆卸货。
- (2) 车辆进入卸货区请事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
- (3)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按时装卸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退押金。
- (4) 从车辆办证时间起开始计时，卸货时间120分钟，超出卸货时间按50元/60分钟收取超时费，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费
- (5)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温馨提示：周一至周五早高峰7:00-9:00，晚高峰17:00-19:00货车禁止通行，暂停办证。

3.6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7月4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水、电、气等需要的设施；
在7月4日之前提交图纸申请审图；
- (2) 向主场搭建“荷玛”公司缴纳施工、清洁押金；
- (3) 凭施工押金收据申请施工证件

3.7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 7月22日 08:30-18:00
7月23日 08:30-21:00
撤展时间为： 7月26日 15:00-21: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4:00之前向主办单位申请，加班收费为24:00之前 500元/展台/小时（布展最后一天600元/小时），24:00之后翻倍。14: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3.8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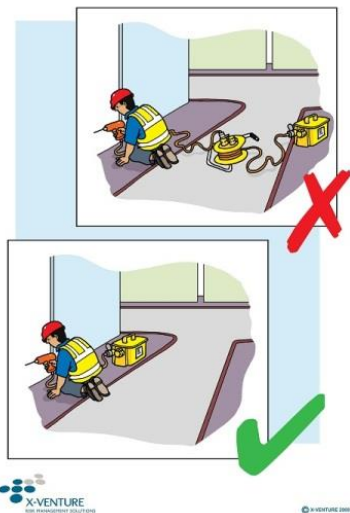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3.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3.10 展台搭建

-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6)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7)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8)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0) 不得在展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1)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 (12) 除了在展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 (13)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参看3.3“展台设计图”部分），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 (14) 100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 (15)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 (16)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立柱上方至少要用2个螺钉固定。
- (17)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 (18) 横向承重的结构，根据支撑需要，应采用交叉支撑。

（19） 展台板墙厚度应该要达到12cm以上。

3.11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搭建商有责任将任何外露的表面整齐地装饰妥当(展板背面正对墙壁除外)。主办单位保留需光地搭建商作现场进行修饰之权利，搭建商并须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若摊位任何部分的高度超出2.5米(如背面或邻近其他展商的展板)，参展商必须确保超出的部分不会干扰邻近摊位的正常展示。一切展板（包括字样，商标，公司名称等）必须与邻近摊位保持一米或以上的距离。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参展商面向邻近参展商的展板必须为白色。**所有外露之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掩盖。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必须是崭新的、白色的、平整的PVC防火材料修饰。请参阅以下一些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如有违规，搭建商之所有押金将被扣除。

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 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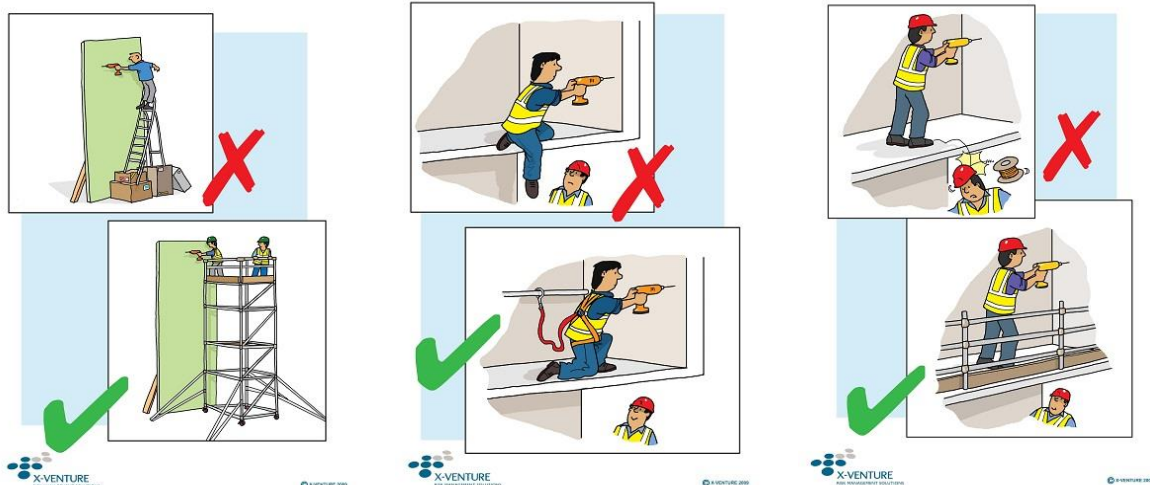
如使用油漆, 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3.13 登高作业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梯子，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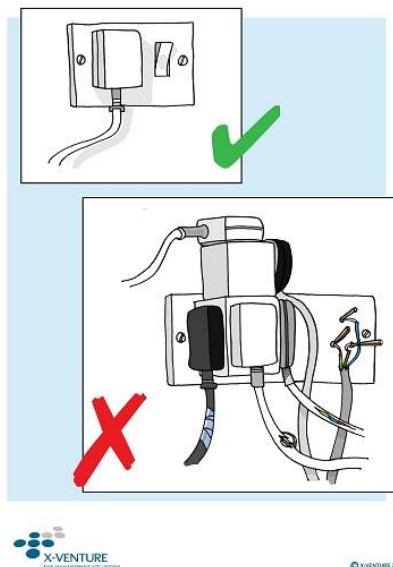
3.14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主场搭建商手册。

电箱接驳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4) 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于7月23日上午10:00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通知）。展商/搭建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7月23日-7月25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

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撤展断电（7月26日）

7月26日15: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展馆的临时电箱供搭建商搭建及拆除展台时使用，费用自理，须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3.15 油漆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展览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大面积的使用涂料。在布展期间可以对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2) 使用无毒油漆，非喷雾式油漆；
- (3) 展馆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油漆工作不在展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5) 不在展馆内或周围冲洗油漆物。
- (6) **布撤展结束，必须把涂料桶带离展馆范围。**

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3.16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

3.17 撤馆

- (1) 在2025年7月26日15: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 在2025年7月26日15: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在2025年7月26日21: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3.18 禁止吸烟

除展馆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3.19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查询。

3.20 餐饮及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外带食品不得进入展馆。

3.22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3.23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空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3.24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4、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通知主办单位或展馆负责人。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20、公安局：110、火警：119

当主办单位或展馆负责人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医疗救助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馆。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展馆，不要马上返回，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

5、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敬 请 注 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表格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返还。

表 格 编 号	预 定 表 格	截 止 日 期	备 注
1	现 场 广 告、印 刷 品 广 告 征 订 表	2025 年 6月 24日	
2	会 刊、展 商 胸 卡（6月16日截止）、 楣 板 征 订 表	2025 年 6月 24日	网上填写
3	签证申请表	2025 年 6月 10日	
4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	2025 年 7月 4日	
5	展会安全生产协议	2025 年 6月 24日	必 填!

表 1

广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 现场广告:

名称	规格	发布费 (元)	备注
馆前广告 A--1.1	5.7m(宽)X10m(高) 【6 幅/馆】	13800 元 / 幅	普通科宝外打喷绘灯布 32 丝四色喷绘画面
馆前广告 A--1.2	18.3m(宽)X10m(高) 【2 幅/馆】	43900 元 / 幅	
链接馆广告 A--2	20m(宽)X10m(高) 【1-4 馆】	48000 元 / 幅	
旗杆底座广告 A--4	6m(宽)X4m(高)X3 面/座 【2 座/馆】	20000 元 / 座	
馆外吊旗广告 A--5	3m(宽)X5m(高)X2 面/幅 【5 幅/组, 43 幅】	18000 元 / 幅	单杠双面普通科宝外打喷绘灯布 32 丝四色喷绘画面
馆内吊旗广告 A--6	3m(宽)X4m(高)X2 面/幅	3300 元 / 幅	
北门 LED 屏 C--1	15.36m(宽)X7.68m(高) 【15 秒/家, 限 5 家】	25000 元 / 展期	专属播放时间: 8:00-20:00
临时桁架搭建	12 m ² 起订 【3m(宽)X4m(高)】	280 元 / m ² / 展期	普通科宝外打喷绘灯布 32 丝四色喷绘画面

• 其他广告资料:

名称	规格	数量	价格	我司预订
参观导览图馆图logo展示	彩色	限量10个	1,000元/个	
参观导览图广告	100mm宽X210mm高 彩色		10,000元/1P	
观众注册系统底部 banner 广告	发布时间: 2025.7.24-7.26		20,000元	

彩色广告请提供分色片 (正片) 即分色菲林包括分色打样稿。黑白广告请提供菲林和打样稿。

所有现场广告需要提供广告设计源文件。图片格式为AI、psd、pdf (精度不低于72 dpi, 色彩模式为CMYK)。

所有印刷品广告需要提供广告设计源文件。图片格式为AI、psd、pdf (精度为300 dpi, 色彩模式为CMYK)。

注册系统banner广告需要提供广告设计源文件。图片格式为AI、psd、pdf (精度为72 dpi, 色彩模式为RGB)。

我司确认预订_____广告并按广告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广告费。

广告取消条款: 如展商在 **2025年6月20日—7月10日前** 书面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广告, 展商将赔偿 50% 的广告费给主办单位, 用作于版位预定损失费用。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预订人: _____ E-mail: _____ 电话: _____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思远 Email: rebecca.xu@imsinoexpo.com Tel: 86 21- 3339 2224

表 2 必填！**截止日期：2025年6月24日 (展商胸卡填写截止日期为6月16日)****会刊、展商胸卡、重要专业观众、楣板征订表**

为倡导绿色办展，HOTEL&SHOP PLUS项目自2018年起采用电子会刊替代纸质会刊，电子会刊支持B2B店铺产品联动，并长久有效，买家可以随时登陆电子会刊查找感兴趣的产品和公司信息，是互联网+展会的良好体现。

- 每位展商 / 公司都可在 Emanuel 内免费刊登公司介绍、展商胸卡、VIP 胸卡和楣板信息。主办单位有权对超长部分作适当修改。
- 为保证您公司的介绍能刊登在会刊上，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登陆 Emanuel 完成相关表单的填写。
- 主办单位对展商所供资料的准确性概不负责。

1.1 展商填写后台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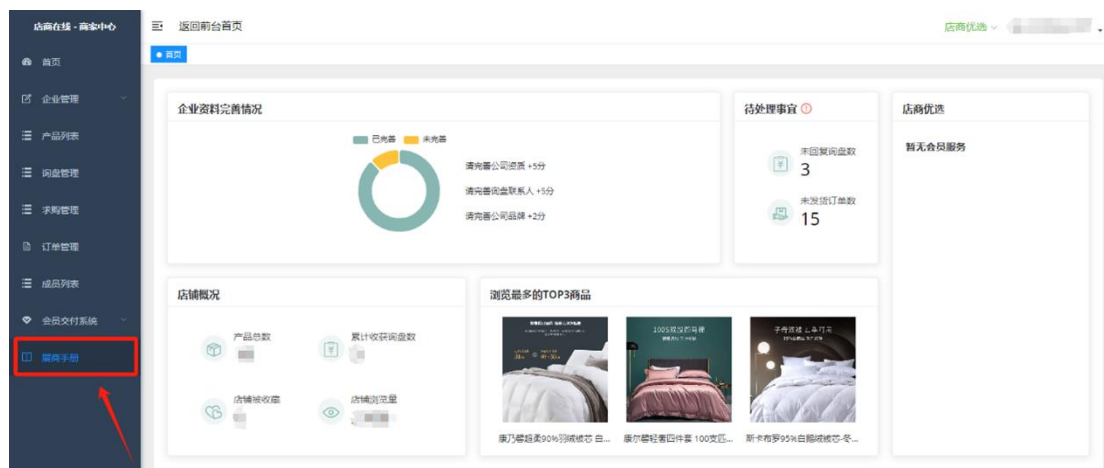
中文版：<https://www.jiagle.com/syky/>，点击左上方【登录】。

**1.2 填写对应的用户名及密码。如果忘记密码，请点击“忘记密码”找回密码：**

1.3 点击个人中心内左上角【进入商家后台】。



1.4 在商家中心界面的左侧，点击【展商手册】图标，即可进入填写。（注：如没有显示【展商手册】图标，请联系相关销售人员处理，谢谢！）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八楼 200030
联系人：冯智华
Email: zhihua.feng@imsinoexpo.com
Tel: 86 21- 3339 2466

表 3

截止日期: **2025年6月10日**签证申请
登记表

中国入境签证申请

外国人入境须有入境签证。主办单位要求展商在离开本国一个月前申请中国入境签证。

展商必须凭中国方的正式邀请函才能申请入境签证。如曾有过中国入境签证，请提供进入过中国的签证复印件。主办单位收到展商填妥的签证申请表后，会将资料转呈有关方面签发官方邀请函。展商一般在十四天内可通过传真或快件收到邀请函。

收到邀请函后，展商须凭此函以及其护照、近照一张，填妥正式的签证申请表（在当地的中国大使馆领取）交于当地中国大使馆，完成签证的全部手续。

注意：所有展商及参观者的护照应从其入境之日起至少保持6个月有效期。

签证申请表 （若需更多，请复印）

请用英文填入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主办单位。

姓名: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 _____	出生地: _____ 学历: _____
入境日: _____	出境日: _____
公司名: _____	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证签发地: _____	

请将此表填妥邮件至我司，以便我们进行通知有关细节：

展位号: _____ 公司: _____
预订人: _____ E-mail: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八楼 200030 联系人: 倪佳骏 Email: alex.ni@imsinoexpo.com Tel: 86 21- 3339 2242

表4**截止日期：2025年7月4日****搭建商须知
及搭建商保险**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5年7月4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下单联系人：吴云 女士

电话：021-52212001-802 手机：181 1703 9443 邮箱：wy@homer-expo.com

图纸审核联系人：尤仲琳 先生

电话：021-52212001-846 手机：136 5167 2616 邮箱：yzl@homer-expo.com

图纸应包括：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j)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7月4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

弹力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50平方米以下配4个，每增加50平方米增加2个，须向荷玛租赁，租赁费25元每个，押金100元，如打开使用须付费60元/个）。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

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购买合适的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另外，搭建商应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关于搭建商的财产损失。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搭建商未事先提交保险合同，现场报到时将被要求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保险合同或副本。如还未办理，请向现场主办单位推荐的会展风险管理网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约500元（详情请见附件3）。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表 5 必填

截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展会安全生产 协议

展览主办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徐汇虹桥路 355 号 城开国际大厦 8 楼

展位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展位租用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参加的展览项目

1. 展览名称: 2025 成都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展览会
2. 展览地点: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馆 (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
3. 展览时间: 2025.7.22 - 7.26

乙方在展览进场及撤展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仍应依照本协议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 确保本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上岗;
3. 落实主场搭建布撤展期间严格开展展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并书面留档;
4. 在展馆场所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5. 确保展览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消防安全规范;
6. 严格遵守和执行与新博中心所签《安全协议》之各项安全承诺。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现场安全责任人;
2.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对参展工作人员及指定的供应商进行入场前安全专门教育并留有记录;
4. 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展馆安全管理人员、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 乙方如有委托第三方展位搭建商搭建展台或撤展的,乙方应与搭建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供应商将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或无资质的单位;
6. 乙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展位搭建商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需要的电工、起重设备等特殊工种的,必须聘请经政府部门专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的人员,不得聘请无证人员或证件过期失效的人员;
7.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展位搭建商在搭建和撤展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遵守展会规定的展台限高规定;
8. 2 米以上施工禁止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工程架,工程架使用中必须锁住轮子并专人看护;
9.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防止高处坠落、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防火事故的安全预防措施;
10. 展位搭建不得封顶,严禁使用弹力布;地毯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规定的 B1 级难燃地毯。特装展位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展位照明;
11. 乙方在展览期间禁止吸烟,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展馆,禁止使用明火和焊接作业;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私人及贵重物品;
13. 严禁在安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确保展馆内通道畅通;
14. 落实展品运作过程中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15. 严格遵守甲方《参展商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16. 乙方应就搭建及撤展过程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险。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处理和责任

在展览项目期间,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甲、乙方(包括第三方)均应及时到场组织施救,并在第一时间内上报会展中心、新区安监局、公安局等部门;甲乙双方同意事故将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和追责。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即行生效,协议双方均必须认真执行。

本协议作为参展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21-33392222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填妥邮件至我司,以便我们进行通知有关细节: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思远 Tel: 021- 3339 2224

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八楼 200030 Email: rebecca.xu@ubmsinoexpo.com

附件一

“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展览会组委会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Observing Laws
and Honest Management”**

Dear Exhibitors,

In order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Exhibitions”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Commer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IPR protection, effectively curb IPR infringement during exhibitions, safeguard the order of exhibition market and build an environment of fair competition, as the organizer of this show, we strongly request all the exhibitors must refrain from publicizing, showcasing and selling any products as suspected of infringement on IPRs during exhibitions.

Should any exhibition items as suspected of infringement on IPRs are showcased during exhibition, the suspected exhibitors must fully cooperate with IPR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r judicial department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Your kind and positive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yours,
The Organizer of the show

附件二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和清洁保证金的收取及处理标准

一、施工保证金

收取标准：

100m²以内5000元（含100m²），100m²~300m²10000元（含300m²），300m²~500m² 20000元（含500m²），500m²以上酌情增加。展览结束后，经展馆方确认后退还押金。

扣罚标准：

- 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按50---500元处罚；
-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按扣除 50 元/人施工保证金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3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 4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台，给予扣除 1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5 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理。
- 6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给予扣除 1000---3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7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给予 2000---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8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将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理。
- 9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给予 1000 以上处理。
- 10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给予扣除 2000---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1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给予清场处理并给予 2000---5000 元处理。
- 12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时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 13 不遵守会展中心规章制度，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扣除该单位全部保证金。
- 14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 15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场馆相关之规定（布展须知、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 2 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施工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撤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

二、清洁保证金：**清洁保证金收取标准：**

100m²以内2000元（含100m²），100m²~300m²5000元（含300m²），300m²~500m² 10000元（含500m²），500m²以上酌情增加。展览结束后，经展馆检查合格后退还押金。

扣罚标准：

- 1 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平方米 5 元清洁费扣除清洁保证金（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 2 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按 130 车型每车 300 元清运费扣除清洁保证金；
- 3 展台上空悬挂物未清理,扣除清洁保证金 200 元—500 元；
-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台，清洁保证金全部扣除；
- 5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清洁保证金全部扣除；

备注

-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把场馆相关规定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工作人员；
- 2 撤展完毕，及时找所在展馆清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凭签字确认单在5个工作日内清退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
- 3 河沙、石头、泥土进馆保证金另计。

项目	100m ² 以内	100-300m ²	300-500m ²	500m ² 以上
施工押金（元）	5000	10000	20000	20000酌情增加
清洁押金（元）	2000	5000	10000	10000酌情增加
合计（元）	7000	15000	30000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